

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合聘研究人員聘用辦法

93/11/15 中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93/11/15 中心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3/12/8 研發處研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93/12/16 校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建立本中心合聘人員合聘制度，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內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合聘人員研究領域應配合本中心發展方向，為本中心研究所需。

第三條、合聘人員由中心主任或學術委員視發展方向主動遴選、邀請，或由本校同仁主動提出申請，送中心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，經原單位同意後、由中心主任簽請校方聘任。

第四條、合聘研究人員如係校外人員，應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辦理，但不佔本校缺額。

第五條、合聘人員在本中心以參與或主持實驗室管理，或規劃執行配合中心任務及大型整合計畫為主。

第六條、合聘人員所需之空間人力及經費，視實際需要，整體考量，由中心行政主管會議規劃分配。

第七條、合聘人員聘期每次一年，聘期期滿前，由學術委員會討論續聘事宜。

第八條、本辦法經中心學術委員會通過呈報研發處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